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0.7.18

2020年5月8日14:00,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先生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5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9,424万股。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③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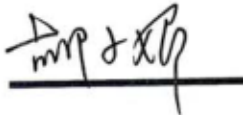
李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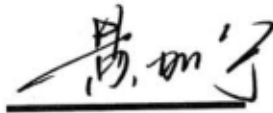
卢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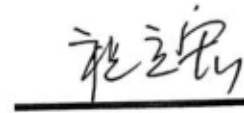
李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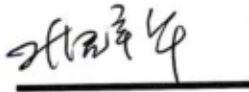
胡小娟



黄加宁



祝立宏



张群华

2020 年 5 月 8 日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7.18

2020年6月29日16:00，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先生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3、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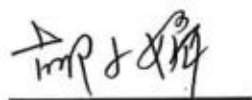
李政



卢志勇



李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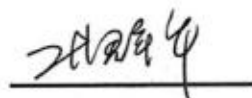
胡小娟



黄加宁



祝立宏



张群华

